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二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 （二）收到二审立案通知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短信通知，经与承办法官沟通“上诉人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林科技、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与上诉人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公司、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合同纠纷上诉案”的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5）京 03 民终 4312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与北林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之五，准许黄金公司撤回本诉。后黄金公司再次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经审查，（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与（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的当事人一致，均系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故为一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之六，裁定将（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中北林科技的反诉请求并入（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审理。北林科技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之一：准许北林科技撤回相应反诉；《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之二：将该案件并入（2023）京 0118 民初 8123 号案件审理。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京 0118 民初 8123 号。2025 年 1 月公司及黄金公司不服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9-059）。

（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3-038）。

（2023）京 0118 民初 8123 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2023）京 0118 民初 8123 号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8）。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北林科技上诉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下列诉请，或依法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1、请求法院支持黄金公司支付除一审法院认定应付上诉人的工程款之外，另需支付上诉人案涉项目未鉴定山外住宅部分的可确定的工程价款 10,789,938.9 元；

2、请求法院支持黄金公司支付上诉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定之外的补充工程价款 2,187,656.71 元；

3、请求法院判决黄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上述欠付工程价款为基数，自上诉人撤场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数，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后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数计算；

4、请求法院支持黄金公司退还上诉人投标保证金、图纸押金、标书等费用合计 202,500 元；

5、请求法院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不合格工程按照合同约定修复整改/重新施工至合格工程的造价费用 29,406,797.06 元；

6、请求法院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支付撤场后遗留物料的装卸、运输、存放费用 181,236.57 元；

7、请求法院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支付未施工完工工程继续施工之造价上涨损失费用 1,974,191.7 元；

8、请求法院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支付聚众闹事罚款费用 400,000 元；

9、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由黄金公司承担。

黄金公司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18 民初 812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七项判决。

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第 5 项反诉请求，判决北林科技向上诉人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期间酒店无法正常经营的损失 10,438,142.00 元。

3、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第 6 项反诉请求，判决北林科技向上诉人支付已经发生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整改费用 3,050,421.65 元。

4、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鉴定人员出庭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二千九百二十二万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二、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对不合格工程按照合同约定修复整改/重新施工至合格工程的费用二千九百四十万六千七百九十七元零六分

三、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对未施工完工程继续施工之造价上涨损失的费用一百九十七万四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

四、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遗留物料的装卸、运输、存放费用十八万一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七分。

五、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因聚众闹事产生的违约损失四十万元。

六、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三十六万七千九百九十三元（系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十八万零七十三元六角三分，已交纳；由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一十八万七千九百一十九元三角七分，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反诉案件受理费三十六万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系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一十五万九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四分，已交纳；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十万零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三分，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鉴定费二百八十八万五千五百四十元（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九十万零三千四百四十元，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预交一百九十八万二千一百元），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百五十六万一千零五十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由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一百三十二万四千四百九十元，已交纳。

保全申请费一万五千元（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五千元，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预交一万元），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五百元，由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五百元，均已交纳。

（二）二审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短信通知，经与承办法官沟通“上诉人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上诉案”的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5）京03民终4312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该案件涉及双方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冻

结，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对银行账户及相应子公司的股权冻结。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起上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短信通知截图。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